关于华润州来凤台县张集光伏电站项目配套220kV升压站及220kV输电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洲来（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州来凤台县张集光伏电站项目配套220kV升压站及220kV输电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内容

华润州来凤台县张集光伏电站项目配套220kV升压站及220kV输电线路项目主要包括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及2回220kV输电线路。

（1）升压站工程

主变容量：本期新建2×335MVA，终期规模为3×335MVA变压器，主变采用三相分裂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220/35-35kV。

出线规模：220kV出线：本期出线2回、终期3回（本期华润汇集站2回，预留尚塘风电1回），本期、终期均采用双母线接线；35kV本期24回出线，终期40回出线，本终期均采用单母线扩大单元接线。

无功补偿：本期安装4组20Mvar电容器组，终期为6组20Mvar电容器组。本期安装2组±33.3Mvar SVG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终期为3组±33.3MvarSVG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2）送出线路工程

线路起于拟建220kV升压站220kV构架，止于500kV华润汇集站220kVGIS终端。线路采用角钢塔、钢管杆和电缆混合架/敷设，路径总长度约5.19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长约4.4km，电缆路径长约0.79km。本工程导线截面2×630mm²，杆塔型式选择国网标准化通用设计220-HB21S、220-HB21GS模块。

二、总体意见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架空线路存在跨越民房的区域时，在未与被跨越住宅居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进行该部分线路的施工。

（二）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做好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等处置，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苫盖、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临近居民集中区施工时，应设置掩蔽物以进行隔声。

（三）事故油池和化粪池新建时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防渗措施。事故油池设计及施工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渗要求。运行期间产生的主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请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5年3月26日